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学校：

根据《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现就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工作

（一）广泛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各学校要充分利用班会、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学校网站、公众号、宣传专栏等渠道，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应知尽知。

（二）做好资助情况告知工作。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原建档立卡（即脱贫享受政策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学生全面知晓受助情况，各学校在各项资助资金发放到位后，通过《学生受助信息告知单》等方式将资助项目、资助金额、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等信息及时书面告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学生受助信息告知单》等材料的回执存档工

作。

二、精准认定资助对象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24〕15号）、《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鲁教财函〔2022〕87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等文件规定，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助学金评审工作。要把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其他困难学生要根据家庭经济情况应助尽助。各学校可以通过《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比对山东省户籍的特殊困难学生信息，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获取外省户籍的特殊困难学生信息。

三、继续推行“免申即享”工作机制

各学校要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比对核实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身份信息，对经比对的在籍在校特殊困难学生无需填写《学生资助申请表》、无需提

交证明材料、无需公示即可享受相应学段学生资助政策。

四、实行“大数据+量化”精准认定工作机制

各学校继续推广应用《山东省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夯实对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10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政策,“困难”和“一般困难”类别的具体分数界限各学校自行确定。要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进行量化指标评价,也要根据学生现实情况进行定性评价,确保认定结果公平公正。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为精准认定提供信息化支撑,对申请认定的一般困难学生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精准了解家庭经济状况。

五、完善认定实施细则

各学校要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和《指标体系》,及时修订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细化认定过程,规范“三级认定、两级公示”工作流程,丰富认定工作方式,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表现等评估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优化完善认定指标体系。要明确学生虚假填报家庭经济情况的甄别和惩戒措施,防止因学生虚报瞒报造成认定不公平、不精准,确保认定精准有效。各学校应于10月14日前将制(修)订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报市教体局学生资助科备

案。

六、规范学生资助经费提取和使用

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中应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不少于 5%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提取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酬金、学校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生保险以及学生资助项目相关支出等。

七、申报材料工作要求

（一）受助学生可以提供学生本人办理过的农商银行卡、或中国银行卡领取国家助学金，也可以提供学生监护人（父亲或母亲）的农商银行卡或中国银行卡代领国家助学金。待补助资金到位后，市教体局将国家助学金全部通过滕州农商银行或中国银行代发。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暂扣银行卡或代理学生到经办银行领取资助资金，不得用资助资金抵顶收费或抵扣欠款等。

（二）学生资助项目在完成政策告知、个人申请、信息核实、学校评审、系统数据录入、公示等工作后，按照以下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1. 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包括：

《山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附件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3);

《拟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名单公示表》(附件 4)。

2. 免学杂费申报材料包括:

《山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 1);

《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信息明细表》(附件 5);

《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情况汇总表》(附件 6)。

3. 工作要求:

(1)《山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资助申请表》按受助学生明细表顺序整理并在右上角注明编号。申请表务必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

(2)秋季开学后,各学校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学生收取学杂费,已经收费的学校,要抓紧时间向学生退还,不论按学期还是按学年收取费用的,必须一次性退还,并不得再收费。公办学校按照“收多少,退多少”的原则,退还学生实际缴纳的学杂费。民办学校要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退费标准退费,学杂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退费标准部分可不退还学生,低于公办学校退费标准,按学生实际缴纳学杂费标准退还。退费工作 10 月 31 日前完成。

(3)附件 2、附件 3、附件 5、附件 6 报送一式两份,审核后市教体局与学校各留存一份备查。附件 1、附件 4 只报送一份,审核后返回各校存档。公示材料需打印三份,一份用于存档,两份用于在本校显著位置张贴。除纸质材料外,

电子稿要同时报送（附件 1 除外）。报送邮箱：
tz5594021@163.com。报送时间：10 月 25 日前只报送附件 2、
附件 5 电子版，其他材料上报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
 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情况汇总表》
 4. 《拟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名单公示表》
 5. 《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信息明细表》
 6. 《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情况汇总表》
 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拟资助人数与金额指导计划》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